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研究有关会议资料及听取汇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转让10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的事项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云铝股份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分公司”）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云铝股份为公司在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本次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经审阅拟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云铝股份拟向青海分公司转让10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的议案，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一方面有利于盘活云铝股份闲置电解铝产能指标，另一方面也可满足青海分公司建设电解铝项目的指标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本次交易为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转让 10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进行存、贷款等业务，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每半年出具对中铝财务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审阅拟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铝财务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中铝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中铝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未发现中铝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

邱冠周

---

余劲松

---

陈远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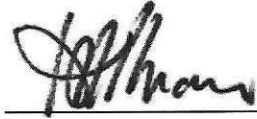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

邱冠周

---

余劲松



---

陈远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